

江苏法治

主编:潘一嘉

网址: <http://www.jseconomy.com/>
邮箱: 1442635507@qq.com
联系电话: 15380375358

28毫米的偏差:一起装修漏水案背后的专业考量

装修新房本是一件喜事,但一场突如其来的漏水却让业主的喜悦化为乌有。近日,姜堰法院审结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该案由水管连接件的断裂,造成财产损失,随即牵扯出装修行业隐蔽工程与安装工序中的多重问题。

一场“水灾”,三方争执

2025年初,姜堰某小区一处新装修的房屋发生严重漏水。经查,漏水点位于二楼洗衣房水槽下方,一个铜制加长连接件发生断裂,导致积水渗入全屋,木作、地板、智能系统等装修成果遭受不同程度损害。初步估算,损失达数十万元。

业主李先生将洁具销售商、安装人员孙师傅所属公司及装修公司一并诉至法院。庭审中,大家各执一词:李先生认为安装不当导致漏水;洁具销售商辩称断裂的连接件并非其提供;且孙师傅系独立承揽人;装修公司则出示验收报告,证明水路隐蔽工程早已验收合格。

现场勘验,细节处发现疑点

该案由民一庭肖立芹法官承办。在初步阅卷后,肖立芹意识到,要厘清案件,必须对现场进行实地勘验。勘验过程中,肖立芹敏锐地发现,断裂的铜制连接件是本案的焦点——其前后缠绕的生胶带在方式、颜色、力度上高度一致,这一细节表明角阀与连接件很可能为同一时间、同一人安装完成。

更大的发现来自对水管预埋位置的测量。装修公司完成的水管隐蔽工程中,接口端部与墙面装饰完成面存在明显距离偏差。经肖立芹现场测量,这一偏差竟达28毫米。

市场求证,追问行业惯例

为查明技术真相,肖立芹带着断裂的连接件走访了附近五金专卖店和装饰公司。专业销售人员指出,“普通角阀+连接件”的组合模式常见但性能不够稳定,市场上有更稳妥的加长角阀解决方案。多位装修行业老师傅则明确表示,水管端部与完成面齐平是基本施工规范,合理偏差一般不超过5毫米,“偏差过大会给后续安装埋下隐患”。

调查逐渐勾勒出事故成因:装修公司的预埋偏差超出合理范围,迫使安装人员使用连接件进行补偿;安装人员选择了风险较高的补偿方案,未采取最稳妥的安装方式,并且没有向业主提示风险。

专业判断,层层解析认定责任

通过对现场的实地勘验及法庭审理,肖立芹认为,业主作为普通消费者,在专业环节的辨识能力有限,其选择正规公司进行装修、采购品牌材料的做法已尽到合理注意义务。

装修公司作为专业施工方,未按行业规范完成水管预埋,偏差远超合理范围,为事故埋下隐患,存在过错。洁具销售商作为专业销售安装人员,其指派人员在发现预埋偏差后,未采取最稳妥的安装方案,也未向业主充分提示风险,存在主要过错。

二者虽无共同故意,但各自过错行为直接导致了漏水事故的发生,应分别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法院综合考虑,酌定洁具销售商承担60%赔偿责任,装修公司承担40%赔偿责任。

本案判决后,被告方均提起上诉。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责任划分适当,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充值优惠”未兑现 消费者诉至法院获支持

餐饮行业的商家常以“充值优惠”吸引顾客,但由此引发的纠纷也不时有发生。消费者按商家宣传充值后,发现承诺的折扣无法兑现时,该如何维权?近日,太仓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5年,消费者刘某在某餐饮店就餐时,经店员推荐参与了店内“充值当餐消费金额的三倍,当餐即可免单”的优惠活动。刘某当餐消费300元,随即充值900元并办理了会员卡。然而,当他下次持会员卡消费并要求使用充值金享受会员价时,却被告知只有支付现金才能享受折扣,充值金只能用于按原价抵扣。刘某认为商家存在欺诈,要求退还充值余额,但遭到拒绝。多次协商无果后,刘某将餐饮店诉至法院,要求解除服务合同并退还卡内全部余额。

庭审中,原告刘某提供了载有活动规则的宣传单及充值记录,证明自己正是基于“免单”和后续享受会员优惠的承诺才进行充值的。被告餐饮店经营者赵某则辩称,“当餐免单”承诺已即时履行,而会员卡是另一项需要单独满足条件的优惠,刘某误解了规则,因此不同意退款。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三条,商业广告和宣传的内容符合要约条件的,构成要约。本案中,餐饮店发布的宣传单明确规定了充值优惠的具体方式和额度,内容具体确定,且刘某完成了指定的充值行为,足以认定该宣传内容构成了合同要约,并已成为双方服务合同的一部分。商家在消费者充值后单方变更优惠规则,限定充值金的使用方式,违反了合同约定,构成违约。经法院主持调解,餐饮店经营者赵某认识到自身在营销规则设置和告知方面存在不清晰、不完整的问题,最终同意与刘某解除服务合同,并当场退还其卡内余额的全部预存款。刘某的诉讼请求得以实现,双方纠纷一案一次性了结。

法官表示,商家的促销宣传内容具体明确,并引导消费者完成了相应行为,即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条款。对于经营者而言,诚信是立业之本。在设计促销活动时,必须确保规则清晰、无歧义,并全面履行承诺,避免使用误导性话术。任何“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的单方声明,都不得对抗合同的核心约定。对于消费者而言,在参与预付式消费时,应注意保留宣传材料、支付凭证等证据,以便在发生纠纷时有据维权。

吕泽慧

“信义”重于百万金

洪泽小伙扛起亡父百万债务

父亲去世后,没留下一分钱遗产,反倒留下了近百万元个人债务。时年26岁,同样也是父亲的小周,望着家中两个年幼的儿子,内心陷入了两难:是“继承”这笔债务,还是选择放弃继承,全身而退?放弃意味着无须为父亲的“烂账”买单,可一旦承担,便要背上近百万元的沉重包袱。看着被父亲折腾得一穷二白的家,小周最终下定决心扛起债务。在他看来,父亲即便生前再有过错,终究是自己的父亲;而如今自己作为父亲,他更要以身作则,让儿子懂得做人要讲诚信。

还债:卖房、种田,每日打工13小时的坚守

“他生前再不好,也是我的父亲。”提及去世的父亲,小周的脸上只有平静。1月20日,在与洪泽相邻的金湖的一家企业内,正在务工、今年已31岁的小周双手布满油污,指甲缝里嵌着洗不净的黑泥,每一处痕迹都透着他近年来辛劳的印记。

“春节前还缺七八万元,不然工人们就不愿意接着干活,明年转包的那100多亩田就无法运转。”谈及即将到来的春节,小周的脸上难掩愁容,他坦言实在没办法的话,只能再向丈母娘开口借钱周转,日子总要咬牙撑下去。对于父亲的债务,小周有着明确的底线:对于赌博一概不认,而农贷、银行贷款、治病借款等经法院认可的合法债务,他将努力替父偿还。

为了尽快还清债务,小周拼尽了全力。他早已卖掉了在县城的婚房,将父亲留下的大部分其他村民手中转包的100多亩承包田盘活,雇人打理以维持产出;自己则在工厂每天打工13小时,月收入约

7000元;妻子在县城租房照顾孩子,同时做兼职补贴家用;改嫁的母亲也时常过来帮忙照顾孩子,靠做保洁的收入偶尔接济他们。一家三代人,靠着勤劳的双手,一点点为父亲的过往买单。

提及母亲的改嫁,原本以为小周会怨声不断。但恰恰相反,他平静地说,他理解母亲的选择。“好在很多债主都理解我的处境,只要我主动上门协商还款,在执行法官的调解下,对方都愿意打折减免。”说到这里,小周的表情稍稍舒展。他坦言,债主们也清楚,若他不愿替父还债,以他家目前的条件,这笔钱大概率会打水漂,这份宽容也让他更加坚定了还债的决心。

“这就是将心比心吧。”小周表示,经过几年不间断的还钱,目前父亲生前所有债务只剩70万元左右,有债主的宽容、理解,有他自己辛苦挣钱,相信用不了多久就能还清。

债主:为诚信让步,主动减免债务

做农资生意的万先生,是老周生前的债主之一。他表示,得知老周患上肝癌后,不少债主都觉得这笔钱大概率要打水漂了,有人选择向法院起诉,也有人拿着欠条直接找到小周。但让所有人意外的是,小周主动站了出来,做出了替父还债的选择,这份担当远超常人预期。

万先生只是抱着试试看的态度向法院起诉,由于小周的经济条件实在困难,

又找到混凝土公司负责人,耐心释明:“我们理解你们收回货款的急切心情。但如果对方公司因账户冻结而停产,你们的债权可能更难实现。现在用反担保置换冻结,既保障了你们的权益,也给了对方公司喘息之机。”

在承办法官“背对背”沟通、“面对面”协商下,双方的对立情绪逐渐缓和。最终,两家企业握手言和,达成分期付款还贷的调解协议。账号解冻后,某建筑公司负责人长舒了一口气,紧锁的眉头终于舒展开。

在法院谈话室内,被执行人冯某某起初仍心存侥幸,试图推卸责任,辩称涉案借款实际由案外人刘某使用,自己仅为代为借款,无履行义务。执行干警并未被其言辞迷惑,通过现场细致核查,发现冯某某微信账户绑定他人亲属卡,且存在多次消费记录,该行为与其声称的“无履行能力”明显相悖。

执行法官当即向其严肃申明法律底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必须依法履行,拒不履行将面临司法拘留、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等强制措施,任何规避执行、逃避执行的行为都将被依法查处,切勿心存侥幸。

达成和解:分期履行定方案,担保兜底保权益

在法院的强力威慑与执行干警的耐心劝导下,冯某某的抵触情绪逐渐消解,态度发生明显转变,当场紧急联系亲友筹措款项。历经多方周转,冯某某成功筹措到部分资金,同时联系到一名有履行能力的朋友,对方自愿为其剩余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执行干警放弃休息,持续开展调解工作,直至次日凌晨3时30分,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执行和解协议。冯某某当场支付1万元款项,剩余款项分期于2026年底前全部付清,其朋友对剩余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至此,这起看似陷入“死胡同”的执行案件,凭借法院夜间突击的果敢举措,申请执行人的积极配合,以及执行干警日夜坚守、不懈调解的努力,得以圆满化解。申请执行人员周某某对干警深夜出警、尽职尽责的工作作风表达了由衷感谢。

该案是海陵法院常态化开展集中执行、夜间执行等专项行动,精准攻坚“执行难”的生动缩影。它充分彰显了人民法院对逃避执行、规避执行行为“零容忍”的坚定态度,以及灵活运用各类执行措施保障当事人胜诉权益的司法担当。

顾峰

金湖法院:妥善解纷“双输”变“双赢”

“账户解冻了,企业终于能正常运转了,谢谢法院给了我们继续发展的机会!”日前,在金湖县法院主持下,原、被告两家企业终于在调解协议上签下名字,一场潜在的“双输”官司,变成了实实在在的“双赢”局面。

2025年4月,某混凝土公司按约定向某建筑公司提供混凝土,工程完工后,经双方结算,建筑公司欠混凝土公司货款180余万元。之后,混凝土公司多次催收未果,便一纸诉状将某建筑公司告上法庭,并申请了诉中财产保全。

得知消息后,建筑公司负责人急得团团转:“账户被冻结,原材料进不来,公司没法运转,工人工资也没法发,再这样下去企业就得停工!”于是,赶忙找到承办法官协商,并说明公司并非有意拖欠货款,而是前期投入较大,目前资金周转困难。

如何破局?承办法官没有就案办案,而是创新性地提出了“保全+反担保+调解”的三步走方案。首先与建筑公司负责人沟通:“如果你能提供等值的房产或其他资产作为反担保,我们可以依法解除对你们账户的冻结。”随后,

开展夜间执行行动,执行干警依据前期摸排线索,直奔冯某某租住地排查其下落。抵达现场后,执行人员多次敲门均无人应答,屋内毫无灯光,初步判断屋内无人居住。执行干警第一时间将现场情况告知了全程关注案件进展的申请执行人周某某。

周某某并未气馁,主动提出在租住地附近守候等待。当晚11时许,事情出现关键转机。周某某发现冯某某实际仍在屋内,正准备悄悄外出,立即接通电话向法院反馈。执行干警接报后火速折返现场,成功控制意图规避执行的冯某某,并依法将双方当事人传唤至法院开展执行谈话。

执行谈话:查清事实戳破谎言,释法明理精准施压

在法院谈话室内,被执行人冯某某起初仍心存侥幸,试图推卸责任,辩称涉案借款实际由案外人刘某使用,自己仅为代为借款,无履行义务。执行干警并未被其言辞迷惑,通过现场细致核查,发现冯某某微信账户绑定他人亲属卡,且存在多次消费记录,该行为与其声称的“无履行能力”明显相悖。

执行法官当即向其严肃申明法律底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必须依法履行,拒不履行将面临司法拘留、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等强制措施,任何规避执行、逃避执行的行为都将被依法查处,切勿心存侥幸。

审判结各类海事海商案件4249件 南京海事法院发布2025年度十大亮点工作

1月30日上午,南京海事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2025年度十大亮点工作。据南京海事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李亚林介绍,该院全年受理各类海事海商案件4899件,审执结4249件,收案数、结案数均位居全国海事法院前列,海事司法质效全面提升向好,国际公信力持续提升。

2025年,南京海事法院全面管辖受理与我国存在适当联系、我国享有管辖权的涉外海事纠纷。全年受理涉外案件482件,涉及74个国家和地区,涵盖全球各主要经济体。审结的全国首例外国国裁侵权诉讼案,入选时代法治法治进程2025年度十大案件候选名单,被写入最高人民法院年度工作报告,入选全省法院2025年度十大典型案例。积极应对对外部风险挑战,及时向省委、省政府作专题报告,助力维护中国造船产业发展利益。

为精准服务海洋经济与新质生产力发展,该院制定《更加有力有效服务保障海洋强省建设的若干措施》。服务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该院积极参与涉外法律服务先导区建设,充分运用调解这一“东方经验”,80%涉外海事纠纷调解后“案结事了”,显著降低中外当事人解纷成本。着力打造国际海事纠纷解决优选地,制定《关于着力打造国际海事纠纷解决优选地的意见》,全年受理涉外、涉港澳案件515件,同比上升37.7%。其中,“带一

路”案件260件,同比增加34%。累计26起与我国无实际联系的外方当事人主动选择到南京海事法院诉讼或申请执行。

这一年,南京海事法院全面保障打造更具特色的“水运江苏”,依法审理涉公铁水联运、江海河联运等纠纷案件670件,促进全社会物流成本稳步降低。靠前服务连云港国际枢纽海港、通州湾新出海口等港口航道建设,妥善审理港口作业、航道疏浚等纠纷案件161件,助力提升港口发展能级。依法审理涉长江、大运河等通海水域内河航运纠纷案件395件,高效化解12起涉长江岸线整治纠纷,为我省“两纵五横”干线航道网络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为筑牢海洋生态环境司法屏障,南京海事法院聚焦法治护航海洋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主题,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10个部门会商协同举措。创新推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实施机制,推动南通、连云港、盐城等沿海三市检察机关健全完善直接办理海洋环境公益诉讼的工作机制。依法审结全省首例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司法确认案,监督赔偿资金全部用于受损海域生态环境修复,树立“生态有价、损害必赔”鲜明导向。

持续深化水上“一站式”解纷品牌,推动水上等级升级,南京海事法院力促原有水上交通事故调解化解机制提升为涵

案件进入执行环节。经过执行法官的调解,万先生也见到小周主动还款的诚意和担当,主动将15000元债务减免了5000元。据他所知,其他债主也纷纷为小周让步,在还款时给予了不同程度的折扣。“我和他家距离不到1公里,他的情况我再清楚不过,他自己有7岁和5岁两个儿子,还要赡养80多岁的奶奶,日子过得格外艰难。”提及小周,万先生的表情略显复杂,他坦言,老周在世时,没人发现小周身上有如此守诚信、有担当的品质,如今看着小周拼命还债的模样,相信他用了多久就能还清所有债务。

面对债主们的宽容,小周坦言,当初自己也曾有过“摆烂”的念头——如果不再认父亲的债务,卖掉婚房还清房贷后,手里还能剩下一二十万元,自己也有赚钱的能力,日子能过得相对潇洒。但作为两个孩子的父亲,他不愿像父亲那样不负责任,更想给儿子树立一个好榜样,用实际行动教会他们什么是诚信,在孩子心中树立一个敢于担当的父亲形象。

法官:多一份诚信,少一起诉讼

负责小周相关债务案件的,是洪泽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严龙飞。他表示,从法律层面而言,小周的行为并非法律意义上的“债务继承”,而是对父亲合法债务的自愿承担。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的部分,继承

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若继承人放弃继承,则对被继承人的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

“老周留下的遗产仅有农村老屋和100多亩从其他村民手中转包的承包田,实际价值远不足以覆盖近百万元债务,小周完全可以选择不继承,无须承担这笔债务。”严龙飞介绍,小周主动承担父亲合法债务的行为,超出了法律规定的义务范围,是对诚信美德的自觉践行。而赔偿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本身不受法律保护,小周对赔偿的拒绝,也体现了他对法律边界的清晰认知,并非盲目担责。

严龙飞表示,在处理小周父亲生前相关债务案件的过程中,洪泽法院始终秉持“先析产,后偿债,再调解”的思路。一方面,明确合法债务范围,厘清遗产与债务的匹配关系;另一方面,积极组织双方调解,充分向债主说明小周的家庭困境和还款诚意。最终促成债主们主动减免债务。既减轻了小周的还款压力,也最大限度保障了债主的合法权益,实现了法理与情理的平衡。

“小周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人无信不立’的道理,他的担当不仅为孩子树立了榜样,温暖了身边人,更传递了珍贵的社会正能量。”严龙飞说,此类自愿替亲属偿还超出遗产范围债务的案例并不多见,小周的行为值得充分肯定与点赞。司法实践中,多一个“小周”,就少一起诉讼。法院也会持续关注其还款情况,通过多元调解、司法帮扶等方式,为其化解还款难题,助力这个诚信家庭渡过难关。

2026巡回审判“第一锤”敲响洪泽湖生态保护法治警钟

每年的2月1日至6月30日为洪泽湖禁渔期。为强化生态保护法治意识,1月28日下午,盱眙法院洪泽湖流域环境资源法庭人员至泗洪县双沟镇,就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进行巡回审判。此次巡回审判特意选址案发地,邀请当地200余名群众现场旁听,以“看得见、听得懂”的司法实践,敲响新年生态保护普法“第一锤”。

经经审理查明,2025年3月5日至4月期间,被告人朱某甲明知泗洪县境内洪泽湖水域处于封湖禁渔期,仍先后伙同被告人张某某、朱某乙4次驾船至该水域使用电捕方式非法捕捞。经查,朱某甲累计捕捞水产品200余千克;张某某、朱某乙分别参与了3次、1次非法捕捞。2025年4月28

日,朱某甲、张某某在捕捞时被当场查获。泗洪县人民检察院同时就该案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三名被告按照渔业资源损失三倍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并赔偿道歉。

庭审中,三名被告人均认罪悔罪,深刻认识到非法捕捞行为对洪泽湖生态环境的破坏。法庭当庭作出宣判。此次巡回审判,既是对非法捕捞行为的依法惩处,也是一次生动的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公开课。盱眙法院洪泽湖流域环境资源法庭将持续发挥专业化审判优势,通过“巡回审判+以案释法”的模式,让法治精神融入水域生态保护全过程,为洪泽湖碧波永续、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沛县法院集中执行行动持续发力

年关将近,民生是最大的牵挂。为切实将胜诉当事人的“纸上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沛县法院近期聚焦涉民生案件,集中力量开展专项执行行动,以法律之剑守护万家灯火。行动集结首执团队与终本团队的精锐力量,在法警大队的全力配合和行装科的高效保障下,迅速形成强大合力,直指长期规避、拖延履行的被执行人,打响了一场有力度、有温度的民生权益保卫战。

清晨六点,寒气袭人。执行局内早已灯火通明,干警整齐列队,眼神坚毅。随着一声令下,各团队如箭离弦,按计划分赴各处执行现场。根据前期精准摸排,干警直奔数名长期行踪不定、隐匿踪迹的被执行人住所。敲门声打破清晨的寂静——有人睡眼惺忪,措手不及;有人企图闭门不出,抗拒执行。干警们果断行动,在法警的严密警戒下,依法进行搜查、传唤,成功控制多名目标人物。

针对部分刻意躲避、家中无人的被执行人,执行干警在其居住地显眼位置处,规范张贴执行传票。一纸文书,不仅是对被执行人的正式传唤与警示,更将逃避执行的行为置于社会监督之下,打破了其“躲一时风平浪静”的幻想,彰显了司法程序的严肃与公开。

面对有一定履行能力却心存侥幸者

乡镇政府应实质履行对村民自治的监督职责

在不履行法定职责类行政案件中,当事人向所属村委会先行提出履职申请,在村委会作出或未作出回复后即向所属乡镇政府申请履职,要求乡镇政府履行法定职责,纠正村委会的违法行为。实践中,某些乡镇政府只将村委会出具的处理结果或其对村委会的履职要求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对乡镇政府上述履职结果不服,故诉至法院,请求法院确认乡镇政府未履行法定职责。对于此类案件,法院应如何认定乡镇政府是否完全履行监督职责?实务中存在不同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乡镇政府收到当事人申请后,作出书面通知、转达诉求或出具处理情况,即完成履职义务。该观点认为,村委会系村民自治组织,乡镇政府与其并非上下级关系,需恪守村民自治边界,不得过度干预村集体内部事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也并未细化乡镇政府的履职方式与程度。从实践来看,土地承包资格认定、村集体福利分配等属于村民自治范畴,应由村集体自主决策,乡镇政府若深入实体审查则涉嫌越权;且基层行政资源有限,要求全面实质审查超出其履职能力。

第二种观点认为,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督职责是法定职责,而非形式义务。“被动转达意见”或“形式化通知”仅为履职的初步环节,不能等同于完整履职。该观点主张,乡镇政府实质履职需包含两层核心内容:一是合法性与程序正义审查

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若继承人放弃继承,则对被继承人的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

“老周留下的遗产仅有农村老屋和100多亩从其他村民手中转包的承包田,实际价值远不足以覆盖近百万元债务,小周完全可以选择不继承,无须承担这笔债务。”严龙飞介绍,小周主动承担父亲合法债务的行为,超出了法律规定的义务范围,是对诚信美德的自觉践行。而赔偿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本身不受法律保护,小周对赔偿的拒绝,也体现了他对法律边界的清晰认知,并非盲目担责。

严龙飞表示,在处理小周父亲生前相关债务案件的过程中,洪泽法院始终秉持“先析产,后偿债,再调解”的思路。一方面,明确合法债务范围,厘清遗产与债务的匹配关系;另一方面,积极组织双方调解,充分向债主说明小周的家庭困境和还款诚意。最终促成债主们主动减免债务。既减轻了小周的还款压力,也最大限度保障了债主的合法权益,实现了法理与情理的平衡。

“小周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人无信不立’的道理,他的担当不仅为孩子树立了榜样,温暖了身边人,更传递了珍贵的社会正能量。”严龙飞说,此类自愿替亲属偿还超出遗产范围债务的案例并不多见,小周的行为值得充分肯定与点赞。司法实践中,多一个“小周”,就少一起诉讼。法院也会持续关注其还款情况,通过多元调解、司法帮扶等方式,为其化解还款难题,助力这个诚信家庭渡过难关。

洪法轩

2026巡回审判“第一锤”敲响洪泽湖生态保护法治警钟

每年的2月1日至6月30日为洪泽湖禁渔期。为强化生态保护法治意识,1月28日下午,盱眙法院洪泽湖流域环境资源法庭人员至泗洪县双沟镇,就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进行巡回审判。此次巡回审判特意选址案发地,邀请当地200余名群众现场旁听,以“看得见、听得懂”的司法实践,敲响新年生态保护普法“第一锤”。

经经审理查明,2025年3月5日至4月期间,被告人朱某甲明知泗洪县境内洪泽湖水域处于封湖禁渔期,仍先后伙同被告人张某某、朱某乙4次驾船至该水域使用电捕方式非法捕捞。经查,朱某甲累计捕捞水产品200余千克;张某某、朱某乙分别参与了3次、1次非法捕捞。2025年4月28

日,朱某甲、张某某在捕捞时被当场查获。泗洪县人民检察院同时就该案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三名被告按照渔业资源损失三倍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并赔偿道歉。

庭审中,三名被告人均认罪悔罪,深刻认识到非法捕捞行为对洪泽湖生态环境的破坏。法庭当庭作出宣判。此次巡回审判,既是对非法捕捞行为的依法惩处,也是一次生动的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公开课。盱眙法院洪泽湖流域环境资源法庭将持续发挥专业化审判优势,通过“巡回审判+以案释法”的模式,让法治精神融入水域生态保护全过程,为洪泽湖碧波永续、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杨平 刘丹丹

沛县法院集中执行行动持续发力

年关将近,民生是最大的牵挂。为切实将胜诉当事人的“纸上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沛县法院近期聚焦涉民生案件,集中力量开展专项执行行动,以法律之剑守护万家灯火。行动集结首执团队与终本团队的精锐力量,在法警大队的全力配合和行装科的高效保障下,迅速形成强大合力,直指长期规避、拖延履行的被执行人,打响了一场有力度、有温度的民生权益保卫战。

清晨六点,寒气袭人。执行局内早已灯火通明,干警整齐列队,眼神坚毅。随着一声令下,各团队如箭离弦,按计划分赴各处执行现场。根据前期精准摸排,干警直奔数名长期行踪不定、隐匿踪迹的被执行人住所。敲门声打破清晨的寂静——有人睡眼惺忪,措手不及;有人企图闭门不出,抗拒执行。干警们果断行动,在法警的严密警戒下,依法进行搜查、传唤,成功控制多名目标人物。

针对部分刻意躲避、家中无人的被执行人,执行干警在其居住地显眼位置处,规范张贴执行传票。一纸文书,不仅是对被执行人的正式传唤与警示,更将逃避执行的行为置于社会监督之下,打破了其“躲一时风平浪静”的幻想,彰显了司法程序的严肃与公开。

面对有一定履行能力却心存侥幸者

面对有一定履行能力却心存侥幸者

乡镇政府应实质履行对村民自治的监督职责

在不履行法定职责类行政案件中,当事人向所属村委会先行提出履职申请,在村委会作出或未作出回复后即向所属乡镇政府申请履职,要求乡镇政府履行法定职责,纠正村委会的违法行为。实践中,某些乡镇政府只将村委会出具的处理结果或其对村委会的履职要求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对乡镇政府上述履职结果不服,故诉至法院,请求法院确认乡镇政府未履行法定职责。对于此类案件,法院应如何认定乡镇政府是否完全履行监督职责?实务中存在不同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乡镇政府收到当事人申请后,作出书面通知、转达诉求或出具处理情况,即完成履职义务。该观点认为,村委会系村民自治组织,乡镇政府与其并非上下级关系,需恪守村民自治边界,不得过度干预村集体内部事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也并未细化乡镇政府的履职方式与程度。从实践来看,土地承包资格认定、村集体福利分配等属于村民自治范畴,应由村集体自主决策,乡镇政府若深入实体审查则涉嫌越权;且基层行政资源有限,要求全面实质审查超出其履职能力。

第二种观点认为,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督职责是法定职责,而非形式义务。“被动转达意见”或“形式化通知”仅为履职的初步环节,不能等同于完整履职。该观点主张,乡镇政府实质履职需包含两层核心内容:一是合法性与程序正义审查